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边督边改信息公开内容有新变化

新增办结目标一栏,原有污染类型改为问题类型

◆本报记者温笑寒

12月3日,河南公开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交办第一批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与前两轮督察组公开内容相比,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表中新增办结目标一栏,原有污染类型改为问题类型。

那么,这些新变化为何出现?又会带来哪些影响?

首次提出公开“办结目标”

公开办结目标的要求,是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首次提出的。

督察组同志告诉记者,按照最新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要求,地方在收到交办的群众举报件后,应按照分类办理的要求,针对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群众举报件办结目标。

其中,制定办结目标应当合理可行,能够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力求办理结果和群众感受相一致。同时,办结目标应体现在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中,其信息公开的时间是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组交办单后的第10天。

记者了解到,办结目标的确定直接关

系到问题的验收销号。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群众举报件验收销号制度,在举报件办结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而验收重点关注的,便是办结目标是否实现,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同时,办结目标同样影响到对群众举报件的监督抽查。督察进驻结束后,被督察对象需要组织对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开展抽查工作。抽查过程中,重点内容之一就是群众举报件办结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地方反复核查,细化目标内容

合理可行,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这些要求使得办结目标的制定更需细化。在河南省公开的第二批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中,记者关注到一个管网工程相关举报件。

有群众举报村内路面开挖修下水管道,至今没有平整路面,导致居民出行以及雨天排水困难。当地核实此处管网已于2023年10月底全部铺设到位,群众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管网,路面已回填但未硬化到位,遇到下雨天气已回填路面泥泞,影响群众出行,反映问题属实。

办结目标中明确,在2023年12月12

日前将开挖路面全部硬化到位,解决群众出行困难问题。简而言之,就是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道路硬化,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如何制定群众理解、认可、满意的办结目标,这个过程并不容易。在濮阳市,县区接到转办件的三天内将问题基本情况、处理情况上报至市交办问题落实小组。随后小组逐件进行研究,核查办结目标、办结措施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如有必要则返回进行修改。

“我们核查的内容,一方面看他的办结目标是否可行,是否符合当地实际,能否解决当前群众反映的问题,另外一方面则是看办结目标是否只是解决表面问题,有没有关注深层次问题。”濮阳市交办问题落实小组有关负责人表示,之所以要进行核实,目的在于做好边督边改工作,确保把群众的身边事解决好。

“问题类型”表述更贴合举报件内容

此次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表的变化,还有一项便是由“污染类型”一栏变为“问题类型”,这也符合督察期间信访举报件的内容情况。



以督察组在河南接到的群众举报件为例,记者了解到包括侵占耕地、违规采矿、建设项目手续等相关问题都有涉及,类似的举报内容已经很难用“污染”进行概括。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内涵外延不断扩大,群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角度也在发生变化,认识不断深化。环境污染不再是大家单一关注的问题,自然生态、制度建设等问题同样引发群众的重视。

从“污染类型”到“问题类型”的变化,更符合如今信访举报件的多样性内容,更利于对举报件进行精准核查、科学整改。

此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致函被督察对象,要求有关省份在督察进驻期间,对于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既要认真核实、坚决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也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做到一事一办、一厂一策,不搞“运动式”整改。

讲好应对气候变化的“广东故事”

生动展示中国省级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突出成果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于近日在阿联酋迪拜开幕。广东省作为中国省级区域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并于近日在中国角举办专场边会活动——“应对气候变化广东方案”。

广东作为首批国家低碳试点省,在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中具备的优势、面临的挑战、采取的路径和取得的成效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意义。本次活动,广东省向国际社会介绍了2010年以来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发展方面的一系列创新举措及实践行动,生动展示了中国省级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突出成果。

在主旨发言环节,广东省生态

环境厅副厅长蒋宏奇以“广东省绿色低碳发展历程回顾”为题,系统回顾了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和实践成果。他指出,广东省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主要得益于不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能效水平提升,同时实施市场化的碳交易制度,促使企业节能减碳。他强调,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将以更大力度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完成,不断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模式,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贡献“广东力量”。

边会还组织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围绕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议题进行圆桌讨论。嘉宾们从广东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与政策模拟研究成果、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重要性和中德合作案例、广东试点碳市场国际合作进展、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减排路径和金融支持转型机遇、广东省甲烷减排路径和粤港澳大湾区减污降碳协同实践等方面作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举办大气降尘监测科普活动,山西师范大学附属小学40余名师生参加了活动。图为学生正在组装大气降尘监测仪。

本报记者高岗拍摄

保护不力,漳州如何向海图强?

上接一版

据了解,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启动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其中的基干林带是沿海防护林体系的核心。海洋大省福建,大陆海岸线长3752公里,位居全国第二位,有6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靠海。因此在保护沿海防护林这个问题上,历史上有过教训,也更加重视。

根据媒体报道,福建省自2001年以来着力建设“林业八大工程”,分别是四个生态工程、四个产业发展工程,其中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位列福建林业“八大工程”之首,被誉为“德政工程”“造福工程”。历届福建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沿海防护林建设。特别是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3年,把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力推动了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此外,《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防护林地或改变防护林地用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除省级以上批准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民生项目,以及重要的生态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基干林带。在此背景下,漳州市到现在还存在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实属不该。

即将于2024年1月1日施行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向海索地”的冲动依然存在

除了部分沿海防护林破坏仍较为严重之外,督察发现,漳州市还存在违规用海问题,特别是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

的部分项目处置措施要求落实到位。典型案例披露,在漳浦县赤湖镇,一处违法填海项目占用海域6.6亩,整改方案要求清除违法填海,恢复海域原状。但漳浦县仅对相关填海区域破除场地硬化,并未对违法填海实施彻底清除,就于2020年上报完成整改。

在龙海区佛昙镇下坑村,涉及违法填海2.8亩,整改方案要求清除违法填海,但当地以挖代拆,将填海地块改建为围海养殖项目,变填海为围海。

在龙海区佛昙镇玉村,涉及违法填海3.5亩,处置方案明确要求拆除其中2.2亩,但当地不仅未完全拆除,还新增围填海面积约3.2亩。

客观来讲,自2018年《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印发以来,各地都加大了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福建省也严格落实通知,在消化存量的同时,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围填海行为。

记者注意到,就在2023年8月,漳州市对外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中提到,对于古雷半岛违法围填海问题,已编制实施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历史遗留问题生态评估等,监管部门也将加强违法用海监管,组织岸线巡查和疑点疑区核查。

“第三轮督察还发现了上述违规用海问题,这说明一些地方在落实整改要求上还有差距,向海索地的冲动依然存在。”一位督察人员这样评价。

据了解,本轮督察还首次关注到无居民海岛违规开发问题。督察期间,记者跟随督察组调研时,从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了解到,在祖国300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里,总

数超过1.1万个海岛如同一颗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波光粼粼的蓝色大海上。其中约94%为无居民海岛,海岛陆地总面积约8万平方公里。

无居民海岛是指没有人的海岛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以及海岛保护法,海岛是指四面环海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海岛又分为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后者是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海岛生态系统十分脆弱,自我恢复能力低,一旦被破坏很难恢复。如人为原因导致海岛消失,将极大地危害国家海洋权益和国防安全。因此,海岛保护法有明文规定,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禁止进行生产建设等活动。

然而督察却发现,诏安县未经批准,以实施“福建省城洲岛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为名,对无居民海岛城洲岛进行开发,已陆续建设了码头、海岛试验基地及景观道路等设施,违法占用海岛面积23.3亩。

无视法律,禁养区、核心区还在养殖

此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及福建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均指出,福建一些地方近海海域违规养殖、海水养殖管控不到位问题。本轮督察中,在漳州又发现了类似问题。

据督察人员介绍,漳州市的海水养殖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禁养区内进行养殖。南溪入海口是福建省重要河口,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用途管控要求为“九龙江江口特殊利用区禁养区”。督察发现,禁养区内仍有610多亩

养殖池塘。龙海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还有460亩海上养殖未清退。

另一方面是养殖尾水的处理问题。督察发现,漳浦县深土镇、赤湖镇将军湾沿岸密集分布着提水式海水养殖场,大量养殖尾水通过溪流直排入海,在海面上形成黑色污染带,对周边海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监测结果显示,深土镇赤湖旧溪入海口和赤湖镇赤兰溪入海口的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均超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少。

记者了解到,在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上,前两轮督察下来,大家意识都有了,只是每当真正面临具体项目选择的时候,偶尔还是会站不稳立场,出现一些偏差。比如在沿海防护林破坏问题上,问起来都知道不对;七星海项目为什么一直没去查,说是也督促他们批手续了;还有违法填海整改,背后反映的是对保护海洋生态思想上不够重视,作风上不严不实,以至于监管流于形式。

福建的优势在海,潜力也在海,发展海洋经济也有过很多好的做法。为改变三都澳海域现状,在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下,宁德市结合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全面启动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作。五年攻坚过后,宁德海上养殖规划更加科学,配套治理设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禁养区实现全部清退。相比整治前,养殖产量、产值和渔民收入分别提高了27.3%、49%、40.9%。

古城漳州海洋资源得天独厚,海岸线总长715公里,占全省19%;海域面积1.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13.6%,渔业产值和水产品产量两项指标连续23年位列全省第二。保护好这片海域,构建起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对福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站在新一轮海洋强市建设节点,漳州在向海图强的同时,能否真正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我们有疑惑,但更多的是期待。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地处长江黄河上游,地理位置特殊,沿江沿河分布着大量化工企业,环境风险众多。

“四川实现了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事件数量连续3年下降的‘双目标’。”日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银昌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四川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十分重要,也十分必要。

李银昌解释说,四川生态环境风险主要来自3个方面。首先是结构性布局性的产业风险带来挑战。四川有3.8万余家备案风险企业、192座尾矿库,饮用水水源地、居民聚集区同各类高风险企业交错分布,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易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其次,是交通运输事故带来次生环境风险。2019年至今,省内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占比达50%。

第三是自然灾害次生环境风险。四川是个多灾省份,次生环境安全风险突出。

如何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016年4月,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设立,结束了四川省本级没有环境应急专职管理机构的历史。”李银昌说,截至目前,四川省已有20个市(州)和47个县(市、区)相继成立环境应急专职机构。

“四川实现了由无到形成‘1+1+N’管理体系转变。”李银昌解释,“1+1+N”是以环境应急与信访处为主,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为辅,省环境监测总站、省环科院等单位为支撑的省级环境应急组织管理体系。

李银昌说,近年来,应急队伍由生态环境部门唱“独角戏”到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转变,技术支撑力量也由单一的首直部门力量到形成一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的应急处置支撑力量转变。

“2019年以来,四川共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60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负责人邱辉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多次参与现场处置,总结提炼出一套涵盖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应急终止的全闭环应对处置程序,规范、科学、高效指导各地应对处置。

同时,四川搭建了全省生态环境智慧执法平台,依托平台打造省、市两级执法勤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分析应用于应急事件处置的机制和渠道,构建精准分析、高效调度的应急溯源排查体系,同时也有力拓宽了污染源应急溯源排查手段。

应急监测是应急处置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支撑。“近五年,全省共投入近5亿元开展应急监测装备能力建设,在配齐常规应急监测装备的基础上,分级分区系统化统筹新增了无人机、无人船、激光雷达、红外遥测、移动实验平台等现代化装备。”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史殿说。

“我们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了全省环境应急政策规划体系、工作指挥体系,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李银昌表示,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均参照省级模式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构建起全省环境应急工作指挥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四川积极转变工作思路,坚持防处并重、以防为主。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中,四川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审查范围,特别是在省级工业园区认定中,明确提出涵盖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防控设施等六个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要求。

同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时节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会同陕、甘、渝三省持续开展跨省河流排查。2020年以来,全省共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30余次,排查企事业单位8万余家次,整治隐患5000余处。

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上,与周边7个省(市、区)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组织省内11条重点流域市(州)签订流域联动协同协议,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截至目前,全省共签订各类环境应急联动协议140余份,实现重点流域全覆盖。

上接一版

“挖湖造景对生态功能的影响是显著的。”黄河流域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挖湖造景改变了原有水系自然生态功能,挤占了生态、生活、生产用水,使本已严重缺水、生态脆弱的黄河雪上加霜。

一份针对黄河流域生态功能的评估报告指出,人工水体增加影响了原有自然河流和湿地的生态功能,部分水库截流造成河流干流断流干涸、部分湖泊萎缩,使得物种生境破碎化加剧。部分景观水体占地面积大,加剧了局部区域水资源紧张。

北京永续全球环境研究所(GEI)项目主任彭奎表示,湿地公园的生态价值是建立在本身是湿地,有正常自然环境基础上的,可以适当地维护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如果“凭空造景”人工湖,则会改变自然状态,更会破坏湿地生态和动植物栖息地,对鸟类等种群生存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

“违规挖湖造景破坏原生态,本身不会产生真正意义上的‘生态旅游’,属于以生态破坏为基础的旅游。”彭奎说。

卢清彬认为:“从通报的情况看,三门峡和张掖的案例都属于只顾开发不顾环境、只谋局部和当前、不谋全局和未来的违规违法行为,也是违背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错误行为。”

问题较为普遍的原因何在?

“违规取水”“挖湖造景”为什么会在黄河流域发生?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或许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守水有责、管水担责、护水尽责的意识不够,依旧习惯于靠水吃水。因此,才总有“管

你批不批,不用白不用”或明或暗的取水招数,都想在自家地盘把水存起来。

另一方面,“看得见的景观才是‘绿水青山’”错误政绩观作祟。近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但个别地方依然存在形式主义之风,尤其是热衷于把“人工造景”等同于“生态修复和保护”,不顾当地实际情况,违背自然客观规律,甚至违反国家规定。“没有湖挖湖”“没有景造景”,这都是形式主义问题的新形式和新表现。

彭奎表示,要关注“违规取水”“挖湖造景”背后的驱动动机。“打造湿地公园、城市花园是看得见、瞧得着的摆在明面上的公共工程,能够争取到项目、资金和公众支持,更容易留下“造福人民”“服务百姓”的好名声。

“三门峡的案例,以河道生态修复之名,行违法违规之实。对于这类打着生态名义的行为,更应该警惕、惩处。”卢清彬说。

事实上,以生态修复的名义人工造湖,并不符合国家“以自然修复为主”的大政方针。违规建设的人工湖同质化严重,与建设投资、用水、维护相比,所谓的生态旅游带来的收益杯水车薪,浪费了本应该改善民生的资金。

与其花大价钱人造景观,不如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改善民生、修复损害的生态上,或者教育、科技等领域上。

鱼逐水草而居,鸟择良木而栖。人人都渴望居住在优美清洁的家园里,但要用系统观进行科学谋划。城市建设要算综合账、算长远账,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更不能焚林而田,竭泽而渔。

“违规取水”“挖湖造景”等生态形式主义“好看一时,贻害长久。别真等到后果积重难返才悔不当初,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又一次及时地敲响了警钟。”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六十起

四川突发环境事件数量连续三年下降